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大德　　住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495巷39號13樓1

上列當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附表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原裁定之附表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朱旆瑩

支票附表：　108年度司催字第8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羅大德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	108年7月31日	30,264元	BD0289968	受款人：井田國際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慎股